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羅實先生外，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實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2.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羅實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羅實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439,907,674 (97.37%)	11,883,667 (2.63%)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羅實先生、其聯繫人、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並已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羅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涂孟軒女士及Sky Elite Limited）於合共899,653,2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1.77%）中擁有權益，其中(i)羅實先生控制的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891,566,316股股份；(ii)羅實先生實益持有6,521,733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涂孟軒女士1,956,520股股份，其中1,565,216股股份已經歸屬，391,304股股份則仍未歸屬。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於合共52,654,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中擁有權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於合共107,294,7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7,274,577股股份已於上文中涵蓋（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實先生及／或涂孟軒女士及／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已歸屬股份）。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於餘下的80,020,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1%）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21,671,807股。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